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铜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杭电铜箔贷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共计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MK87Y04
-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 1022 号
- 3、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 7、经营期限：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铜箔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铜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99,719.11
负债总额	225,231.34
净资产	59,574,487.77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25,512.23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49,140.4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0,423.2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8,717.1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杭电铜箔营业执照；
- 3、杭电铜箔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